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1月21日在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6年1月22日在上述网站和报纸上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融通新机遇基金”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26日起至2016年1月25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 通过方式: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4. 会议通讯表决的传达地点:  
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直门大街1号西环广场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13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王丽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详细修订内容详见《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1月25日,即2016年1月25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大会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下载、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效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手续复印件和取得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并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并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并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等其他有效注册登记手续复印件,以及取得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方式。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书等相关法律文件自2016年1月26日起,至2016年2月25日17:00前(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直门大街1号西环广场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13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王丽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集中统计并予以公示。2016年2月26日进行开票,并由公证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如表决票上存在有效表决票、多选、漏填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

(2) 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

(3)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额;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 《关于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且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2016年4月1日生效的新修订的《基金法》及《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定开会日前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有效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权限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授予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使用说明另行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14、15层  
联系电话:0755-26948088  
传真:0755-2030500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  
网址:www.rtfund.com  
邮政编码:518053

2.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 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支付,具体金额将在律师的审核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中列明。

2.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存在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4. 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5. 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关于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考虑到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长期发展及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  
为实施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不限期限随时赎回持有人的股份,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并授权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助,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二:  
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审议事项:关于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6年 月 日

说明:  
1. 请以打“√”方式在相应栏内填写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证券账户卡号下的全部该类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对应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 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漏填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 本基金账户“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号码。基金账号/账户号,请填写本人所持有本基金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的。

4. 表决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的表决意见。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仍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6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持有审议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次授权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或采取相同形式的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附注: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次大会表决票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 本授权委托书为代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的授权。

附件四:  
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 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1月17日生效。考虑到本基金的长期发展及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事宜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变更。

3.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方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汇总  
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参见《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修订对照表

修订内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x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月0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x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月0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三)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转让、赠与时基金份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申请或授权他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转让、质押、继承等事项;  
(四)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五)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中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具有约束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须在决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须在决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须在决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须在决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须在决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须在决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须在决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须在决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须在决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须在决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须在决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须在决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须在决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须在决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须在决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须在决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须在决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须在决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须在决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须在决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须在决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须在决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须在决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须在决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须在决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须在决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须在决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须在决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须在决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须在决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须在决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须在决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须在决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须在决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须在决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须在决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6-009

##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月2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院2号楼4层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隋洪先先生召集,并于会议开始前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隋洪先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参与认购天津新动能万众体育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议案》

公司参与认购天津新动能万众体育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体育基金”)出资份额,体育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众信旅游拟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作为体育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参与认购天津新动能万众体育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6-010

##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参与认购天津新动能金鼎万众体育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信旅游”)拟参与认购由天津新动能体育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新动能中心”)、天成美盛(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美盛”)、安腾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腾体育”)、王微、北京兆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光网络”)、中信国安(西藏)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创新”)等(以下合称为“各投资方”)发起设立的天津新动能万众体育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体育基金”)出资份额,体育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众信旅游拟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作为体育基金的有限合伙人。2016年1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参与认购天津新动能万众体育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议案》。

3.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对外投资暨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不构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体育基金认购。公司在体育基金中任职,各投资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另外,体育基金的募集对象中,其将不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募集。

5. 各投资方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体育基金名称:天津新动能万众体育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为现金出资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金融性资产管理除外);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产咨询;旅游信息咨询;劳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信息咨询;法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家政服务;包装服务;办公用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上述合伙企业基本情况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信息为准)

主要投资方:体育基金主要用于对体育消费、体育旅游、体育信息化及相关大众体育服务行业的股权投资,并推动投资资金尽快实现公开发行上市或并购退出。投资方对体育基金主要作为体育基金出资人,以跑步、户外、骑行等细分市场为投资领域,专注于建立体育生态圈,布局全产业链,提供全生命周期产品和服务,包括大众参与的日常训练、赛事报名、参赛、赛体健康数据训练等各环节中的装备、服务、旅游、赛事信息化解决方案、云服务等方向。

现金出资: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体育基金获得的年度或一期现金分红全部进行转让;体育基金应于获得可分配的现金后七个工作日内分配给所有合伙人。

2. 对已经上市或已经在新三板挂牌的项目,体育基金可在可流通之日起12个月内择机转让。

3. 对未上市或未在新三板挂牌的项目,体育基金可通过实施回购,并或转让方式实现退出。

经营期限: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清算之日止,其中经营期限一年,自成立之日起至第一个年度届满之日止;投资期限结束后合伙企业的剩余存续期间为退出期,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经营期限可延期一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再延期一年。

三、投资方与方基本情况  
1. 普通合伙人:新动能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客大厦203室-343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金融性资产管理除外);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旅游信息咨询;劳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家政服务;包装服务;办公用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正在办理中。众信旅游与新动能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有限合伙人:天成美盛  
法定代表人:李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5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互联网+”聚集区2号楼2层(双井孵化园099)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融资性担保);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担保担保);接受金融类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版权贸易;技术增值服务;组织文化文艺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企业形象策划;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洗车服务(不含洗轿车);家政服务;销售日用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众信旅游与天成美盛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有限合伙人:安腾体育  
法定代表人:丁家豪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7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港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晋江市池店镇梧山村工业区  
安腾体育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安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02020)在大陆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众信旅游与安腾体育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有限合伙人:兆光网络  
法定代表人:耿振刚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4,58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2层202室  
兆光网络为深圳证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300383。众信旅游与兆光网络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有限合伙人:国信创新  
法定代表人:刘鑫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藏金鼎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楼41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理财和保险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和保险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众信旅游与国信创新不存在关联关系。

6. 有限合伙人:王微  
性别:女;国籍:中国;身份证:34032219821011\*\*\*\*;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华山路。  
众信旅游与王微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出资情况  
体育基金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新动能中心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为人民币100万元,天成美盛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为人民币2,450万元,安腾体育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为人民币1,000万元,